

#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7年10月12日，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向本人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

2017年10月18日